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又相對人雖設籍在新北市○○區，惟相對人因母親癱瘓，遭父親趕出家門，故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即已居住在

01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，且目前未有變更住居所地
02 之規劃等情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(現戶部分)、本院電話紀
03 錄等在卷可參。據此可認相對人並無實際居住在其戶籍地之
04 事實，且已無繼續居住在戶籍地之意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
05 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尚難認相對人之戶籍地為其住所地，是
06 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
07 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
08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許怡雅